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电函〔202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度教师教育教学 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河北省教育现代化 2035》战略部署，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配合中央电化教育馆做好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经研究，决定举办全省 2021 年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省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学校的教师。

二、项目设置

根据不同学段的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按照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分组设置项目。

（一）基础教育组

普通中小学：课件、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

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课件、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二) 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职业岗位核心能力线上精品课资源(以下简称“职业岗位能力精品课”)。

(三) 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职业岗位能力精品课(针对高职院校)。

三、参赛办法

(一) 参赛方式

本次活动作品报送和评审均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参赛教师登录活动平台(<http://hbds.ppt.101.com>),注册后提交作品。每位教师限报一件作品。

(二) 报送时间

4月30日—8月15日,参赛教师登录平台上传作品。

8月15日—8月30日,各市教育局、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平台上完成省级参赛作品推荐。

(三) 报送数量

各市教育局负责基础教育组省级参赛作品的推荐,在逐级评选的基础上每市限推30件,辛集、定州、雄安新区限10件;中等职业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直接推荐省级参赛作品,每校限10件;高等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直接推荐省级参赛作品,每校限30件。参

赛作品标准及要求按照中央电化教育馆《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指南》(附件1)办理。

四、作品评选和推荐

根据学段和项目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授奖比例分别为参赛数量的10%、20%和30%。获奖教师将获得由省教育厅颁发的证书。

在省级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中央电化教育馆参加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中央电化教育馆不单独接收我省教师个人报送的参赛作品。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各组织单位活动负责人请加入“2021年河北省信息化大赛交流群”QQ群(群号:793682984)。负责人信息如有变更需填写《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并于5月31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

(三) 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陈皓铂 18611229968,技术支持qq群:797036105

活动咨询:王玉芹 成丹

联系电话:0311-66005855 66005833

电子邮箱:hbsdjg@foxmail.com

附件:1.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发布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的通知

2. 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组织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请登陆河北省电化教育馆网站 www.hebeijiaoyu.com 下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